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編制表

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自 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自 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一)級人員不得所有分之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割除長	職	稱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横 考
料主任 日本	院長			(-)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監師 中盤師	副院長			(=)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醫師	科主任			(二十三)	由師 (二)級或師 (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
「	中醫師	師級		三十八	(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
主任	牙醫師				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護理督等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秘書	-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長 (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藤師 醫事檢驗師 鹽里鄉 助建師 過差節 過差節 過差節 過差節 物理治療師 職院心理師 政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十,3 (三)級人員。 二、漢子(高於百分之一十,1) (三)級人員。 二、漢子員額上限為十三人。但其員 (宣)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但其員 (宣)級人員。 一、護理師連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學內治療師 強力師 子體技術師 強力師 子整社職等 二、護理師連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學內治療師 強力師 子整七職等 二、養年或萬午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	由護理師兼任。
 審審檢驗師護理師 助産師 参表師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 臨床心理師、時政 明教 1 (三) 級人員不得清 1 (三) 級人員不得清 2 (三) 級人員不得清 2 (三) 級人員、 (三) 級人員, (三) 公司, (三) 公	護理長			(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遊理師 助產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翻於化治療師 動産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體子/中央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大力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
					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
横					
 監督を持ち続いる 職職能治療師 職職に治療師 機の大型師 が吸の理師 が受み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魅力師 子體技術師 技士 本職等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你の生ん凉中 「無難な射師 「					
日本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特商心理師 特內公治療師 聽方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社會工作師 生活輔導員 李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生活輔導員 李任或薦任 李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本職 等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師級(或士(生)			
語言 2 理師 2 理				ハナー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
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子體技術師 護士					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生活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た					
牙體技術師護士 養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護士 本職等或第六職等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生活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基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萬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萬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萬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科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室第七職等 生活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生活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財理員 委任 第二職等或第六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第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萬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第 五 職 筆 式 第 六 職 筆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生活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上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上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財理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上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上任 第二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e i viet i			
生活輔导員 委任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養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上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財理員 委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財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蔣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蔣日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廌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上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生活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主任 第乙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 本 工 版 等 或 第 六 取 等 至 第 七 取 等 至 第 七 取 等 至 第 五 取 等 至 第 五 取 等 至 第 五 取 等 至 第 五 取 等 至 第 五 取 等 至 第 五 取 等 或 第 六 取 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風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善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上 善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チーレゼー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I rah co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工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工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工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工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安 任 或 農 任	至第七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智列。
風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_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不知,	政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三 主 新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或薦任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工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a)	計 科員	委任或薦任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在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合	'	計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